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安德伯格女士(副主席)

(瑞典)

目录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19-17598 (C)



请回收



因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缺席,副主席安德伯格女士(瑞典)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74/139)

1. **Koonjul 先生**(毛里求斯)说,法治原则的核心是法律上人人负有责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然而,普遍遵守法治仍然面临许多障碍。自 1965 年以来,毛里求斯的一部分领土查戈斯群岛一直处于联合王国的殖民管理之下。2016 年,在毛里求斯的倡导下,大会将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项目列入议程。在毛里求斯于 1968 年获得独立前大约两年,该殖民管理国意图使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领土分离。世代代居住在该群岛的毛里求斯人被强行逐出家园,此后一直被阻止返回。毛里求斯在非洲联盟和许多国家的支持下,竭尽全力结束这一非法局势。2017 年,大会在广泛支持下通过了第 71/292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院就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是否已合法完成以及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2. 2019 年 2 月,国际法院适时发表咨询意见,其中以 13 票对 1 票的压倒性多数得出结论,即由于查戈斯群岛的脱离,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毛里求斯获得独立时没有依法完成;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会员国有义务与联合国合作,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法院还确定,在该群岛分离时,自决权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随后,大会第 73/295 号决议以 116 票赞成、仅 6 票反对确认法院的咨询意见,并要求联合王国“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无条件从查戈斯群岛撤出其殖民管理机构”。毛里求斯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A/74/139)中提及该咨询意见。

3. 令人深感失望的是,联合王国断然拒绝该咨询意见和第 73/295 号决议,即使该国显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考虑到该国诉诸毫无根据的论点,并质疑国际法院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权威。英国政府辩称,国际法院没有考虑到重要事实,咨询意见具有规避同意原则的效果。然而,英国完全知道国际法院仔细审议了数千页的事实材料和法律论据,包括联合王国的论据,

并听取了 30 多个国家和非洲联盟的口头陈述。国际法院在其近乎一致的意见中详细阐述了重要事实,并通过提及一长串司法权力,清楚解释了联合王国根据同意原则提出的反对必然会失败的原因。

4. 联合王国对法院提出挑衅性批评并拒绝执行第 73/295 号决议,这与该国对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长期承诺形成鲜明对比。很难想象联合王国如何自称是人权和法治的捍卫者,同时在毛里求斯维持非法的殖民管理,并阻止其 50 年前强行驱逐的人民返回。该决议绝不含糊。根据该决议第 3 段,联合王国必须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之前无条件撤出查戈斯群岛。任何国家都不能自行决定遵守和不遵守哪些国际法规则。

5. 尊重法治不是会员国的选择或选择性做法。这对于确保一个基于规则的体系至关重要,在这个体系中,各国能够共同努力实现共同利益。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建立的维护法治的机构应得到尊重,其公信力不应受到质疑。

6. 毛里求斯代表团赞扬第六委员会多年来为进一步编纂国际规则,包括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所做的工作。它相信,这些努力将对世界各地包括查戈斯群岛在内的许多非法局面产生积极影响。

7. **Egmond 女士**(荷兰)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47 (2018)号决议第 1 段,荷兰代表团想要强调,必须将联合国对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的支持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以协助各国政府重建或恢复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从而使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能够解决每个冲突的根源,包括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法治。荷兰代表团感到自豪的是,它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能够确保该决议获得通过,并向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数千名警察和数百名司法事务和惩戒干事表示感谢。他们站在加强法治和推进和平与稳定努力的前列,保护平民、维护受害者权利、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并确保诉诸司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数十个国家加强法治的工作也受到赞赏。

8. 诉诸司法、司法改革和过渡期正义对于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解决不稳定的根源至关重要。作为其承诺促进平等诉诸法律机会的一部分,荷兰政府正在共同

主持司法工作队的工作，这是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开拓者的一项倡议。

9. 2019年是《日内瓦四公约》70周年，这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所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应毫不含糊地尊重和执行这些文书。

10. 法治也适用于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荷兰代表团欢迎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司法行政的信息，并欢迎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关于本组织执行司法决定的信息。此外，还欢迎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大会第52/247号决议而建立的程序，以使第三方可以就本组织对其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荷兰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国相关政策，即反对分享用于可能判处死刑的刑事诉讼的证据，并敦促秘书长将这项政策正规化，以避免对本组织关于死刑的立场产生任何误解。

11. **Kayinamura 先生**(卢旺达)说，基于法治、善治和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的基本人权已载入《卢旺达宪法》。二十多年前，卢旺达的所有机构都被摧毁。尽管如此，此后在全国巩固法治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宪法》是最高法律，为卢旺达民主机构和大力倡导法治和人权的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提供了依据。

12. 卢旺达《2050年愿景》方案概述了卢旺达政府对法治、保护人权和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承诺。司法途径得到加强，包括高效的法院系统、提供法律援助、加强律师协会、调解委员会高效运作以及明确注重打击性别暴力。目前，正在努力建立人们对法律制度的信任，精简法律法规，利用现代技术提高公众对法律的认识，特别是在卢旺达偏远地区，并确保公平、公正和迅速执行法院判决。

13. 会员国必须在这些问题上共同努力。《联合国宪章》是国际法治的基石。成立联合国是为了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并确保各国遵守法治，包括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法治巩固了国家和国际发展和进步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并为实现蓬勃发展营造和平和安全的环境。

14. **Rugeles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赞赏联合国为哥伦比亚过渡机制提供支持，特别是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真相委员会和武装冲突背景下和因

武装冲突失踪人员搜寻单位。在签署和平协定后建立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复杂进程中，哥伦比亚不仅对受害者而且对所有公民的诉诸司法权利给予高度重视。有效保障自由和控制权力的牢固和独立机构是加强民主和恢复公众信任的关键所在。虽然哥伦比亚有着尊重和发展法治的优秀传统，从而为许多领域的法律实践提供了国际基准，但广大民众仍遭受暴力和不平等，仍然寻求有效的法治保护。

15. 哥伦比亚当局将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法治，恢复和平，维护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赔偿和不再重蹈覆辙的权利。贩毒恐怖团体威胁哥伦比亚人民和平与安全并在哥伦比亚境外寻找安全庇护所，这构成巨大挑战，但不会削弱哥伦比亚政府对促进和平、真相和正义的承诺。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在加强哥伦比亚法治方面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在边境地区，这些地区目前特别需要支持140万入境哥伦比亚的委内瑞拉人，还应确保充分尊重本区域民主价值观和原则。

16. 本组织应在其法治援助工作中优先考虑与各国的合作。秘书长的改革进程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公信力取决于这些措施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效。为了应对复杂和多层面的挑战，如恢复法治、加强司法系统、促进安全有序的迁徙、实现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17.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古巴致力于促进法治，以帮助改变当前不公正的国际秩序。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的任何法治援助都必须得到该国的同意。促进法治始于国际社会适当尊重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承认各国人民建立最符合其社会政治和文化利益的法律和民主体制的主权权利。国家法律制度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得到加强，完全符合人民自决的原则，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

18. 秘书长的报告(A/74/139)没有反映出国家一级法治和国际一级法治之间的适当平衡；本组织应侧重于后者。报告过分强调国家一级法治的各个方面可能会导致干涉主义的解释和违反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报告坚称，更广泛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对于解决司法和法治的缺陷至关重要，这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由谁决

定哪些国家有这种缺陷，以及根据什么标准和权威来作出这种决定。该报告没有提到多年来某些强国如何阻碍在某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如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和外交保护等。与此同时，毫不犹豫地单单挑出行使主权权利谴责或退出国际条约的国家。

19. 该报告中提到的一些举措涉及联合国法治援助的协调和一致性，超出了会员国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41 段中赋予的任务。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是秘书处为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警察、司法和惩戒事项而设立的一个机制；会员国没有授权该机制进行评估，更不用说分析各国遵守尚未同意的法治标准的情况。该机制的权力范围令人关切。只有第六委员会有权讨论法治问题；如果未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决定，则没有将这一权限移交其他机构或建立法治机构或机制的授权。

20. 真正的法治始于改革后的联合国，为透明度、民主和整个国际社会参与解决关键的全球问题设定标准。作为这种改革的一部分，必须巩固大会的核心作用以加强法治，大会是唯一拥有普遍会员制并专门负责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机构。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36 段明确指出，真正的法治意味着国际经济、货币和金融组织民主化，为人的发展服务，而不是让少数人永远富裕。古巴还再次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意义深远的改革，使其成为一个反映国际社会真正利益的包容、透明和民主论坛。

21. 秘书长报告不适宜侧重于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列的遵守准则。例如，没有提到国际一级法治是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公平交流的一个因素，以此作为消除贫困的一种手段。剥夺权力、排斥和歧视被视为贫困的原因，但忽视了不发达、财富分配不均、国际环境的影响和武断的国际金融体系。

22. 正如《宣言》第 1 和第 3 段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0/206)附件第 7 段明确指出，主权平等、各国真诚履行其义务、和平解决争端、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不偏袒必须

是指导所有国家行动和促进法治的基本原则。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真正落实这些原则。

23. 古巴保留了对《宣言》第 28 段的立场，因为古巴不认为安全理事会对法治做出了积极贡献，也没有这样做的授权。此外，安理会一些成员公开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本身的决定，以期强加其政治议程，并实现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统治。

24. 古巴谴责任何旨在推翻或取代国家当局或在主权国家煽动内部冲突以迫使政权更迭的企图。《宣言》第 11 段明确承认国家在所有法治活动中的自主权。

25. 古巴关切地注意到，有人企图强加一个特定的法治概念，并在第六委员会权限之外建立一个监测机制；古巴拒绝以其所谓的跨领域性质为由而将这一问题政治化的企图。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各代表团代表所有国家，因此完全能够讨论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的任何议题。

26. 古巴致力于寻求和平解决长期冲突，这表现在古巴对推进该区域法治所作的重大贡献，并重申《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宣言》。在世界其他地方也可以看到，旨在推翻该区域任何国家政府的侵略和暴力行为只有利于决意分裂这些国家人民以统治他们的人，这些人不假思索地挑起冲突，给该区域带来无法估量的后果。

27. 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美国为推翻尼古拉斯·马杜罗总统的民选政府而对委内瑞拉采取的残忍的单方面措施、盗窃资产、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恐吓和施压。通过这种非常规战争行为，美国政府一再破坏国际法治，不断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美国对许多政府施加极大压力，迫使它们支持其不承认委内瑞拉合法政府和举行新总统选举的武断呼吁，无视 600 多万委内瑞拉人投票支持马杜罗总统的选举进程。

28. 关于为本届会议选择的分专题“分享在促进各国尊重国际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想法”，展望本组织成立 75 周年，古巴重申致力于捍卫和促进多边主义和尊重国际法。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越来越多的威胁，包括非常规战争、严重侵犯国家主权、使用武力实行统治的政策、企图重新建立单极秩序、违反国际法、

恶意和任意违反国际条约以及单边制裁和贸易战的扩散。有鉴于此，唯一可能的对策是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维护和重新确认多边主义。

29. 2019年4月，古巴通过新《宪法》，以适应古巴社会的新发展；加强政治制度，从而巩固和发展个人基本权利；改善司法系统和权力结构并使之现代化，并给予公民更大的控制权；支持地方自治机制；鼓励公民更多地参与决策。新《宪法》是全民协商进程的结果，最终举行了公众广泛参加的全民投票。

30. 真正的法治要求明确拒绝任何单方面行为或措施，如颁布域外法律以及由国家或国际法院出于政治动机行使管辖权。古巴呼吁立即取消美国政府 50 多年来对其实施的构成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所有域外规定，这些规定随着《赫尔姆斯-伯顿法》第三和第四章的实施而进一步收紧。古巴还呼吁迅速遵守大会就此问题通过的许多决议和《宣言》第 9 段，其中敦促各国不颁布或实施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这些措施阻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1. **Calderó先生**(萨尔瓦多)说，法治的主要特点之一是致力于确保基本权利。因此，建立所有人都可以使用的行政和司法程序是萨尔瓦多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保护权利与尊重国际法密不可分，包括采取有效措施创建民主和包容性社会的义务。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为委员会关于当前议程项目的辩论选择的分专题“分享在促进各国尊重国际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想法”。

32. 萨尔瓦多努力促进尊重国际法和执行其加入的国际文书，例如最高法院实施了旨在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项目，包括残疾人、妇女、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法院工作人员接受了手语培训，以帮助有听力障碍的人。法医学学会正在修订政策，以确保在规程中尊重身体多样性。

33. 根据有关性别问题的国际文书，最高法院与立法会议一道批准设立处理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问题的专门法院。司法机构还与中美洲法院合作，应用最佳

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执行针对性别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的全面护理区域规则。

34. 各国尊重国际法还需要对司法官员进行持续培训，他们在将国际规范应用于国家法律体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萨尔瓦多国家司法委员会是独立机构，为负责促进所有人诉诸司法的司法官员的专业发展做出了贡献。该委员会还提供关于国际条约的课程，强调根据《宪法》，这些条约作为国内法适用。此外，还提供了民事和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方面的培训。

35. 萨尔瓦多是相对年轻的民主国家，非常重视加强体制工作，特别着眼于打击所有部门的腐败。根据《宪法》，人是国家活动的起源和目的，国家的组织和运作以代议制民主、法律确定性、辩护、诉诸司法和合法性原则为基础。萨尔瓦多政府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研究法治，特别是在实行确保国家和国际一级法律确定性的做法和标准方面。

36. **Yashiro 女士**(日本)说，法治的本质在于法律高于任意权力，在于确保行使权力是为了保护和造福人民。可预测、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还使得国家之间可以建立起友好和平等的关系。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对于确保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至关重要，因此日本继续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支持它们。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日本仍然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2019年是《日内瓦四公约》通过 70 周年，而《日内瓦四公约》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37. 日本代表团非常赞赏联合国在促进和推广法治方面的工作。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大会在确保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代表团还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的讨论。

38. 日本在国内和国际上开展了各种支持法治的活动。日本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密切合作，促进该组织成员国之间关于当前国际法专题的讨论，并于 2018 年宣布启动一项培训方案，以支持国际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第一次培训将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2019 年 8 月，日本主办了第七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开展维护基于规则的海洋秩序的

区域和国际努力。作为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的承诺的一部分，日本将于 2020 年主办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法治也密切融入其国际援助努力：司法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是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援助努力的重中之重，该机构的目标是在全世界推进法治。

39. **Singto 先生**(泰国)说，法治是和平共处和包容性社会的基础。法治必须首先为民所享受民拥护，并且必须以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为基础。

40. 泰国的倡议《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只是如何在国家和全球层面加强法治的众多例子之一。该规则指在保护妇女在监禁期间的权利，确保她们得到公平和人道的待遇，同时考虑到她们的健康需求等具体需求，包括，并支持她们在获释后重返社区。泰国随时愿意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41. 泰国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以及加强多边法律框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传播国际法知识方面，泰国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3 日在曼谷共同主办下一期亚太国际法区域课程。泰国代表团还欢迎目前为止在构建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42. 法治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基本先决条件，也将是其成果之一。泰国仍然致力于与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机构合作，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进一步推进法治。

43.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呼吁会员国进行坦率和公开的对话，讨论联合国法治援助的有效性，特别是在对主权国家决定保持必要尊重的同时加强本组织三大支柱之间法治援助的可持续性和一致性的各种方法。法治强大了机构，并且是防止出现任意行为的保障。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法治对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支持性别平等、环境保护、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建立公平、包容和强大的机构等问题有显著影响。法治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高效、负责的机构是和平和包容性社会的先决条件。

44. 民主过渡是法治的基本要素。因此，危地马拉很高兴在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参与下于 2019 年举行了自由与和平的选举。此外，旅居海外的危地马拉国民有史以来第一次能够参加选举。总统开放和透明公共行政委员会正在实施其第四个开放政府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期间)。

45. 危地马拉政府非常重视通过确保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来加强法治。危地马拉政府认识到必须建立一个人人都可不受歧视地利用的自由、独立和有效的司法系统。确保人人拥有诉诸司法的机会意味着要让人们了解自己的权利，了解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尊重的机制。此外，正如《宪法》所载，司法必须及时，判决必须落实，司法系统必须反应灵敏和高效。

46. 国际法治的基础之一是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危地马拉向国际法院提交了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之间关于危地马拉领土、岛屿和海洋权利主张的争端，表明了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危地马拉政府还强调了那些致力于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如国际海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

47.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本组织在许多与法治有关的领域对会员国的支持仍然很重要。技术进步的规模和速度给各国带来了一系列挑战；就厄立特里亚而言，已于 2015 年更新其《刑法》和《民法》，以涵盖网络犯罪和毒品相关犯罪。厄立特里亚认识到国家必须自主开展促进法治的努力，还认识到必须加强会员国这方面的能力。厄立特里亚政府签署并批准了 100 多项国际公约和文书，其中许多文书连同厄立特里亚尚未加入的其他文书都反映在了新的《刑法》和《民法》中。厄立特里亚还起草了一份工作文件，阐述了其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影响。

48. 厄立特里亚为建立一个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和一个全面有效的司法系统采取了各种措施。通过建立社区法院(法官由社区每两年选举一次；每次选举中必须有一名女性候选人)，增加了人们诉诸和参与司法系统的机会。选举女法官有助于国家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司法程序的努力。还建立了社区警察部队，其成员由地方议会选举产生。

49. 作为厄立特里亚政府腐败零容忍政策的一部分，设立了一个特别法庭来处理腐败问题，并于 2016 年在警方报告、咨询会、非正式访谈、腐败指控以及 1994 年至 2016 年总体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一项研究。近年来，厄立特里亚与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合作，通过专门应对现有挑战和新兴威胁的活动，加强厄立特里亚和整个东非区域的法治和安保。厄立特里亚政府已确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的关键领域，包括犯罪预防和调查，以及人力资源开发，以加强预防和打击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犯罪的努力。

50. 处理法治问题，必须采取平衡的办法。必须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以便恢复对多边主义及其机构的信任。

51. **Aung 先生**(缅甸)说，法治是国家间关系的基础，是确保和平和促进发展的关键。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际一级，法治必须基于普遍公认的准则，如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一些会员国和国家集团利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机构为自己的政治利益服务，从而破坏国际法的既定规则和原则，包括《宪章》所载的原则。缅甸呼吁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防止这种非法行为。

52. 也不应忽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等区域法律文书有利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进而有助于加强法治。

53. 缅甸政府将法治视为民主治理的一项基本原则，并正在培养保护人权和防止腐败等民主规范和价值观。缅甸政府还在设法提高其国家法律的透明度和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017 年，成立了联合法律援助委员会，以改善人们、特别是穷人诉诸司法的机会。设立了法律援助中心和协会，以确保所有人得到公平的待遇和适当的法律保护。死刑已决犯也可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向公众和法律专业人员分发了公平审判指导手册。一些主要城市建立了法治中心，用以培训法律专业人士和社区领袖，并通过了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以加强司法系统和树立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政府还在实施 2018-2020 年期间全国预防犯罪战略，

并计划签署《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协定》，以加强国家反腐败委员会。

54. 据称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若开邦北部的安全哨所遭到恐怖袭击后若开邦发生了侵犯穆斯林人权的行，就此缅甸愿意并能够确保在有证据表明存在此类侵权行为的情况下追究责任。在这方面，政府成立了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写报告。军事司法系统也在调查关于若开邦北部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这些独立调查的完整性不应该遭到追求自身利益的国际行为体的破坏。

55. 由于对其形成、组成和任务授权的可取性深感关切，缅甸从一开始就反对设立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缅甸强烈反对调查团的报告，这些报告基于片面的陈述，而不是事实。这些报告无助于解决若开邦的局势；反而会导致相关的不同社区进一步分化且不信任加剧。缅甸还反对建立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这超出了人权理事会的授权。此外，缅甸不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就跨境流离失所问题对缅甸行使管辖权的决定。缅甸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因此，法院对其没有管辖权。这一决定不合法，并且只会削弱法院的完整性、合法性及其道德和法律权威。

56. 缅甸政府和人民致力于通过促进法治建设民主联邦，尽管他们面临着多重严峻挑战。在一个国家维护和实施法治的首要责任在于政府及其人民。国际社会只能通过能力建设或其他形式的建设性合作来支持国家的各项努力。加强法治对于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以及每个国家的和平、和谐与发展至关重要。

57.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尊重法治是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多边条约在为所有国家制定共同规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和促进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重要。

58. 只有会员国作出坚定的承诺且联合国提供有针对性的业务支助，才有可能有效实施法治。履行国际法律义务，特别是执行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和裁定，是法治的一项基本原则。无论是否同意这些判决，斯洛文尼亚都如数执行，这表明了斯洛文尼亚对法治的承诺。斯洛文尼亚期望其他国家也能做到。

59. 为了实现持久和平，必须通过包括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在内的方式将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对最严重的罪行追究责任。斯洛文尼亚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其重要任务。必须确保法院能够继续公正独立行事，以便为了所有人、特别是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促进和平与正义。斯洛文尼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考虑加入该法院。

60. 由于法院缺乏普遍性而有其局限性，斯洛文尼亚还支持其他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斯洛文尼亚与阿根廷、比利时、荷兰、蒙古和塞内加尔合作，正在牵头一项司法协助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推动通过一项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国际合作公约。

61. 新的全球趋势给国家和国际法治结构提出了挑战。目前国际合作和监管的手段和水平不足以应对数字技术带来的巨大变化。因此，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使用可能需要一个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人工智能有为人类服务并给个人、社会和企业带来好处的潜力。然而，有必要解决公平问题，偏见、成见和歧视持续存在的风险以及与隐私、安全和监督有关的挑战。人工智能工具的设计、开发和应用必须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并应支持经济和政治稳定。

62. **Warraich 先生**(巴基斯坦)说，对国际法的尊重根植于一个坚定的信念，即国际行为应由一套普遍适用的规则而不是少数几个强国的心血来潮所支配。在多边主义基本原则受到威胁的时候，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自决权，对于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法治包括保护个人权利、政府的制衡、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打击腐败的措施、善治和包容性。还包括机会平等和资源的公平分配。如果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将其作为发展援助的一个条件，法治就丧失了所有意义。

63. 联合国需要在加强国际法规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尤其应以身作则；其决议的执行必须不带选择性或偏见，并且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

原则。《宪章》第六章提供的工具应当用于和平解决争端，而第七章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能援引。使用武力应该符合集体安全的原则。应加强国际司法机构，并且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地求助于国际法院：迄今为止，安理会只向法院提交过一项争端和一项咨询意见请求。如果不执行联合国关于长期争端的决议，就会破坏国际一级的法治。

64. 法治的本质是诉诸司法的机会，这意味着赋予人民充分享有其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权利。在巴基斯坦，政府正在推行政策，以加强公共机构，使其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求；建立一个迅速便宜的司法系统；促进问责文化；以及杜绝腐败。政府还在努力减少贫困，创造就业机会，加快经济增长和发展。

65. 如果要实现《宪章》所倡导的崇高理想，则需要公平公正地适用法律和原则。每当国际法的基本准则遭到公然藐视或联合国的决议或决定遭到回避时，国际法律框架的道德正当性就会受到损害。

66. **Molefe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欢迎联合国近年来在许多与法治有关的领域，例如解决和预防暴力冲突、保护人权以及恢复司法和安全，向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支持。

67. 秘书长在其报告(A/74/139)中讨论了国际法院2019年2月国际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南非向法院发表了支持毛里求斯的口头意见，也提交了支持毛里求斯的书面意见。因此，南非欢迎法院的结论，即根据当时适用的国际法原则，查戈斯群岛在毛里求斯1968年独立之前脱离毛里求斯是非法的；因此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没有依法完成；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确保完成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而需采用的方式属于联合国大会的职权范围，法院不能规定大会在这方面应采取的步骤；鉴于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尊重自决权，因此都必须与联合国合作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并且在完成非殖民化进程期间，大会还应处理遣逐毛里求斯国民的重新安置问题。

68. 法治的概念是任何宪政民主的基石。法治要求根据法律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公共权力。还需要

一个有效、包容和运作良好的司法系统、刑事问责制以及诉诸司法的机会。国际规范、标准和规则的编纂和发展将有助于理解对法治的不同解释。法律需要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前瞻性——在适用时和相对的稳定性。当法治遭到破坏时，法院必须无畏地维护法治。所有国家机关和公共机构都有责任确保法治，并且不得干预法院的运作。《南非宪法》载有一项规定，阐明了宪法和法治的首要地位。南非法院是独立的，只服从《宪法》和法治。为了在国际一级实现法治，国际法的内容必须公正。

69. **Abu Al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的外交政策基于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铭记国家主权原则的同时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等组织与国际社会保持的建设性互动。沙特阿拉伯还支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活动。

70.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深信基于共同责任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也深信需要加大力度支持建立一个由国际法治理的世界，以应对国家和国际法治结构面临的新挑战，包括气候变化、仇恨言论泛滥的现象和煽动暴力的行为。因此，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起草处理仇恨言论问题的全面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还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领导的帮助确保宗教圣地安全的努力。必须抑制日益高涨的仇视伊斯兰情绪，并制定战略，解决因少数群体的宗教信仰而针对他们的仇恨言论和歧视。

71. 在沙特阿拉伯，是根据基于正义、协商和平等的伊斯兰教法原则、通过巩固以善治和问责原则为指导的强有力法律规范以及打击腐败来保障人权的。沙特阿拉伯正在通过其《2030 年愿景》方案努力应对国内外的挑战。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关于法治的工作，所有人都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受到其工作成果的约束。沙特阿拉伯致力于与其他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国际法，以期所有社会平等进步。

72.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有助于落实联合国的三大支柱。《联合国宪章》、多边条约和联合国相关决议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主要保障。当今法治和多边主义面临巨大压力，遵守现有法律文书变得更加重要。

73. 可以通过不断交流最佳做法和想法来加强对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尊重。应该更多地利用《宪章》第六章所载的工具来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院等国际司法机制发挥了关键作用；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必须得到尊重。黎巴嫩政府还继续密切关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其揭露真相、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向受害者家属提供救济的努力中所开展的工作。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和各级援助，教育在加强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自 1965 年以来，数千名法学家、学生、律师、从业人员和外交官通过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接受了培训。

74. 正如秘书长报告(A/74/139)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站在交流最佳做法和想法的最前沿。联合国一直是黎巴嫩的长期伙伴；例如，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缔结了旨在支持该国的安全、政治、人权和发展优先事项的 2017-2020 年战略框架。黎巴嫩政府认识到在促进尊重国际法时需要采取包容各方的办法。在黎巴嫩，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历来在加强法治和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他们促成了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建立，在该委员会的努力下，政府批准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2010 年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起草一份年度行动计划，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还负责监测和记录违反行为并提出建议。国际人道主义法还被纳入军事训练方案。

75.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等国家和国际议会议员会议是一种提高对尊重国际法重要性的认识的手段。法治取决于司法和法律之间的共生关系，而这种关系不能脱离问责和对人权的尊重。

76. **Desta 女士**(埃塞俄比亚)指出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的扩散情况令人震惊，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欢迎为应对这一问题而发起的两项倡议。过去两年，埃塞俄比亚实施了重大改革，包括旨在加强法治的法律改革。为改革司法部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赦囚犯，并且鼓励流亡的反对派政治人物返回，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77. 在国际层面上，埃塞俄比亚政府决定全面执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共和国政府

的协议》(《阿尔及尔协议》),以及国际法庭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决定,从而结束旷日持久的冲突。埃塞俄比亚还与其他国家合作,在政府间发展组织的主持下,继续努力通过解决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问题,确保地区稳定——实现法治和正义的先决条件。

78.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鼓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支持各国采取措施确保法治。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技术援助,是助推措施,能促进国内法治。评估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时,必须考虑效果和国家自主的概念,必须考虑接受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现实。

79. **Senewiratne 女士**(斯里兰卡)说,面对新出现的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大规模移民、国内流离失所、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民族主义抬头的问题,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在制定应对挑战的多边措施时,政府必须依法行事。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必须遵守《宪章》里面规定的主权平等、互不干涉、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履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此外,联合国必须把会员国放在首位,在商定的框架范围内开展工作,特别是在争端问题上。联合国各部门不得对任何会员国采取单方面惩罚行动。令人遗憾的是,斯里兰卡受到和平行动部的不公对待。该部违反相关谅解备忘录,单方面决定调整斯里兰卡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缴款,还试图把这一决定与斯里兰卡行使主权作出的一项内部任命挂钩,向国家元首发难。会员国切勿任由此类行动成为先例,否则政治化作风恐怕会在联合国系统愈积愈深。应当力求确保本组织始终由会员国驱动,确保秘书处平等地服务于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满足会员国的合理预期,谅解备忘录等共同商定的文件中的规定从在文字到精神得到遵守。

80. 必须为所有国家提供平等的机会,参与国际法制定进程。法治不是一个由外部势力套用外来模板,无视国内政治、社会、宗教、哲学和文化因素,强加给国家的概念。国际法要靠各国达成全球共识,善意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81. 斯里兰卡经历过 30 年的恐怖主义祸患之后,采取了几个步骤重建本国民主机构,以真相、正义、赔偿和不再发生为支柱搭建了和解框架:失踪人员和赔

偿问题办公室现已开始运作;关于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框架草案正在制定;《知情权法》获得通过。斯里兰卡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通过了一部关于援助和保护犯罪行为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斯里兰卡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指定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作为国家防范机制。斯里兰卡也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

82. 斯里兰卡赞赏地注意到,反腐败是秘书长报告的重点。斯里兰卡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整体方针打击腐败。由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腐败、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逃税而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加剧了社会分裂,削弱了国家层面上的真正发展和经济进步。此外,有的国际网络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勾结,成为暴力极端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关键生命线。因此,斯里兰卡政府已经建立机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83. 涉及环境、海洋和外层空间等全球公域的多边条约体现出国家合作的精神。会员国的制度各不相同。应当将之视为机遇,想方设法推动法治,使法治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的手段。

84. **Bondiuk 先生**(乌克兰)说,本国当前的法律、司法系统和执法机构改革有一个特别的目标,就是根除腐败。最高反腐败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工作。乌克兰代表团期待在 2021 年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上就这一主题分享自身经验。

85. 法治仍是在国际层面上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保护人权的利器。乌克兰致力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包括外国军事侵略引发的争端。自 2014 年以来,已就几起案件在国际法院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就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被扣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发布命令,在里面规定了临时措施。虽然俄罗斯联邦释放了 24 名被押乌克兰军人,但没有完全执行这一命令。俄罗斯联邦应当立即归还涉案乌克兰海军舰艇。

86. 秘书长在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报告中,不仅应当提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决定,而且应当提供关于决

定执行情况的后继信息。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仍然无视国际法院于 2017 年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发布了有约束力的命令，要求其不得对克里米亚鞑靼人族群保留其人民理事会等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行限制，要求其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俄罗斯联邦未能执行此项命令，这一情况在大会决议中已有反映。此外，大会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全然不顾《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对暂时占领的乌克兰领土负起法律责任。俄罗斯联邦在 2014 年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次航班遇袭坠落一事中扮演的角色，是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中另一个关键因素。

87. 乌克兰代表团赞扬本组织在众多法治相关领域中给会员国以支持。乌克兰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现有规则、规范和机制似不足以应对新出现的挑战，例如被迫流离失所、大规模移民和仇恨言论。但是，在寻求新的解决办法之外，必须加强对现有规范、规则和原则的遵守。

88. **Park Chull-joo 先生**(大韩民国)说，本组织提供的培训、进行的知识共享、实施的其他援助，为促进法治事业取得进展作出了贡献。法治对于维持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建立稳定的国际秩序，起到基础作用。法治是促进善治的前提，善治反过来又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包容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没有正义、有力的机构，就没有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大韩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它里面有促进法治的内容，是成功落实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大韩民国一直在积极参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有关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开拓者”倡议，赞助了“16+论坛”的年度展示活动，还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届会期间举办了关于目标 16 的会外活动。

89. 大韩民国支持经秘书长提出、由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领导的解决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扩散问题倡议。大韩民国还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活动。大韩民国依托首尔国际法学院，

多措并举，例如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共同主办国际海洋法会议，加入全球努力，增进对于国际法的认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大韩民国将与新加坡和斯洛伐克一起，主办一场关于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司法对话的会外活动。

90. 作为一个经历了经济快速发展、进行了民主过渡的国家，大韩民国充分认识到司法和诉诸司法的重要性。大韩民国全心全意推进法治，期待就此与其他国家和伙伴开展合作。

91. **Chinyonga 先生**(赞比亚)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呈现出新的趋势，例如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泛滥，虚假新闻无意放大，说赞比亚政府启动国家发展计划，力求保护所有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权利。法治被载入《赞比亚宪法》。政府正在开展工作，提高司法系统的有效性和可及性，确保最高权力机构的行动完全合乎法律。为处理违反法治的行为，实行了有效的救济措施。《宪法》还就宪法法院、家事法院和儿童法院等专门法院提出了要求，规定了法院在工作中要遵循的原则，包括必须做到司法为民、公正及时；必须酌情判给足够补偿；必须提倡采用替代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传统机制。

92. 赞比亚虽然在法律上仍然保留死刑，但是 1997 年以来从未执行过死刑。政府拟发起一场提高认识运动，宣传暂停使用死刑的重要性。不过，由于死刑已经写入《人权法案》，单凭政治宣言不能废除；根据《宪法》，只有通过全民公决才能修改《人权法案》。因此，只有赞比亚人民能够决定是否废除死刑。

93. 赞比亚政府正努力提高本国检察部门的成效。赞比亚还采取步骤，依托诸如法律援助委员会和全国妇女法律援助诊所之类的实体，改善诉诸司法情况，尤其是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诉诸司法情况，使之更好地了解诉诸司法的各种途径。为满足妇女的特有需要，设法修改了法律。2011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打击性别暴力，此举提高了法院应对妇女权利相关问题的能力。

94. 赞比亚在提倡妇女步入领导岗位、参政和决策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赞比亚第一夫人通过自己的基金会，继续围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妇女权利、早婚的危害，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受此鼓励，农村社区的

许多传统领袖公开发声，反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共同努力促进妇女和女孩进步。

95. 要长期可持续地解决上述挑战，离不开国际合作与团结。联合国通过自身机构，在让所有人特别是最弱势的群体诉诸司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赞比亚代表团敦促本组织继续提供援助，建设国家能力，包括培训检察官、律师和法官如何处理性别暴力案件，强调以人为本采取应对措施、充分遵守人权。

96. **Lutfi 先生**(阿富汗)说，在过去 18 年中，阿富汗一直把加强法治作为实现民主制度化、促进基本人权的的关键目标。在近期举行总统选举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选举程序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包括通过新的选举法，任命选举委员会的新成员，引入新的选民核查机制。阿富汗政府致力于确保选举委员会独立履行计票和处理选举投诉的任务。阿富汗感谢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伙伴为国家选举程序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97. 尽管恐怖主义和动荡的安全局势带来的挑战持续不断，阿富汗仍然在自力更生的道路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在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阿富汗问题日内瓦部长级会议上，阿富汗与国际合作伙伴商定，重申在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下作出的一系列承诺。与会者认可政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工作，欢迎阿富汗改革公务员制度和制定反腐败战略，同时呼吁加大努力，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为此，政府继续加强监督机制以及体制和法律框架，为司法和问责保驾护航。政府修订了反腐败战略，力求使目标和基准更清楚、更容易衡量；现已达到大多数基准。打击腐败的决心还表现在以下方面：在最高一级协调反腐败改革；在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方面取得进展；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将腐败犯罪纳入新的《刑法典》。

98. 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近期启动国家行动计划第二阶段，制定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战略，起草反骚扰法，在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办公室。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法庭已在全国各地开始运作。

99. 一个力量更强、反应更快的联合国，对于加强国际法治至关重要。因此，阿富汗欢迎秘书长的改革议程，认为议程的实施让大家重新开始相信本组织具备捍卫和弘扬《宪章》所载原则和目标的业务能力。然而，从当代挑战的范围和性质来看，早就应该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加强国际法治也有赖于及时、适当执行安理会和大会的决议。

100.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印度赞赏联合国及其机构应会员国的具体要求，不断提供支持，发展国家能力，从而加强法治。由于全球化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产生的影响参差不齐，多边主义精神似在萎缩，需要集体行动起来加以应对的全球挑战却继续增加。在国家层面上，促进法治是保护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社会经济增长的基础。在国际层面上，促进法治是确保和平与正义的必要条件。

101. 法治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已在广大领域落到实处，包括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运输和通信；海洋和大洋等全球公域の利用；环境、气候变化和外层空间。但是，其他领域却并非如此。例如，由于狭隘的地缘政治利益，有些国家正在阻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向前推进。还需要加强合作，以应对在技术的驱动下快速推进的全球化所产生的影响。

102. 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治若要有效，全球治理结构必须反映当前的现实。联合国现有的机构是少数几个国家为一个已经过去的时代设计的。要保持合法性和有效性，就必须对这些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实施根本改革。

103. 印度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努力，制定规范、标准和法律，规制各个部门的全球互动。印度继续认真采取措施，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义务。印度还与兄弟发展中国家合作，在选举实践、法律起草及法律执行等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104. 印度是全世界最大的民主法治国家。在这里，司法、立法和行政相互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拥有自由，民主选举的传统牢固，共同构成法治的基础。印度认识到国际法院等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维护法治、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维持或恢复争端当事方之间的和平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印度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为促使国际法得到尊重作出的贡献。

105. 印度高度重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近期签署了《联合国关于调解产生的国际解决协议公约》。此外，过去的一年里，在卫生、教育、仲裁和调解、消费者保护、银行、工资和婚姻权利等广泛领域颁布了大量国内法律。

106. 必须使安全理事会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方面更具代表性。必须让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决策中拥有真正的话语权。全球机构必须充分反映当代现实和法治规范，才能有效应对全球挑战。

107. **Dickson 女士**(联合王国)行使答辩权进行发言，回应毛里求斯代表所作的评论，说联合王国毫不怀疑自己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自 1814 年以来，查戈斯群岛一直处于英国的主权之下。毛里求斯从未对查戈斯群岛享有主权，联合王国不承认其主张。但是，联合王国早在 1965 年就作出长期承诺：一旦不再需要将这块领地用于国防目的，就把对这块领地的主权交给毛里求斯。联合王国信守这一承诺。

108. 令联合王国失望的是，此事被提交国际法院，这有违国际法院未经双方当事国同意不得审理双边争端的原则。尽管如此，联合王国仍然尊重国际法院，在各个阶段秉持善意全面参与了法院的程序。法院的咨询意见是应大会请求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联合王国政府仔细研究了意见的内容，但不同意法院的做法。

109. 联合王国本届政府与往届政府一样，为 1960 年代末和 1970 年代初驱逐查戈斯人离开英属印度洋领地的方式，真诚表示遗憾。政府在考虑过掌握的一切资料之后，从可行性、国防、安全利益以及对于英国纳税人造成的费用出发，决定不支持、不准许查戈斯人回岛上重新安置。但是，联合王国正在制定价值约为 5 000 万美元的一揽子支持计划，改善目前在毛里求斯、塞舌尔和联合王国居住的查戈斯人的生计。作为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联合王国还实行方案，增加前往英属印度洋领地视察的次数。

110. **刘洋先生**(中国)行使答辩权进行发言，回应菲律宾代表在上次会议所作的评论，说中方坚决反对南海仲裁案(菲律宾共和国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裁决。此案涉及中国和菲律宾在南海领土问题和海洋划界问题上的争端，系由菲律宾单方面提起。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仲裁庭对这一仲裁事项没有管辖权。审理此案并作出裁决属于严重越权，违反国际法，严重损害《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这对国际法治造成沉重打击。裁决是无效的，没有约束力。

111. 中方对仲裁案的立场是一贯的：中方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绝不承认、绝不接受所谓裁决，也绝不接受任何在相关裁决的基础上提出的主张和采取的行动。中方坚持这一立场，是根据国际法维护自身权利，也是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维护国际法治。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